

#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苏建协同发[2021]00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重大研究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协同单位：

经中心研究，现将《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大研究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2021年11月30日



#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重大研究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设立重大研究基金，用于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领域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，主要针对该领域前沿性基础理论、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等重大科学问题的研究。为规范和加强重大研究基金计划管理，根据《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重大研究基金项目特点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重大研究基金用于支持协同体内科研人员在计划指南范围内选题，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负责重大研究基金计划的指南制定、指南发布、申请受理、评审组织、资助批准等工作，并对重大研究基金项目实施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重大研究基金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，负责项目组组建、项目申请、项目研究工作，并保障重大项目的完成；每个项目设课题3~5项，每个课题设课题负责人1人，负责课题研究以及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研究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，相关研究方向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项目计划支持；

（2）研究内容具有较高的创新型和前瞻性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承担单位不少于 3 家协同单位，每家单位至少承担 1 项课题；

(2)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在完成单位中应排名前 5 位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中心首席科学家；

(2)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；

(3) 申请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；

(4) 研究周期内，担任重大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均不超过 1 项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设专职学术秘书 1 人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学术秘书应为项目主要完成人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；

(2) 应为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在职人员；

(3) 负责项目的经费管理及课题日常管理工作；

(4) 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的组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批准

**第九条** 根据中心发布的重大研究基金申请指南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：

(1) 项目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，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重大研究基金的资助范围；

(2)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格式要求，如实填写《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大项目申请书》；

(3) 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申请者资格和填报内容真实性审查；

(4) 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按申请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中心办公室。

(5) 重大研究基金项目执行时间为 2~3 年。

**第十条** 中心办公室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初审：

- (1) 申请手续不完备、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- (2) 申请人不具备项目研究能力或缺乏基础研究条件；
- (3)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；
- (4) 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明显不清；

**第十一条** 通过初审的项目，由中心组织专家评审，经中心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批准后，正式纳入重大研究基金计划管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重大研究基金资助金额与拨付办法：

- (1) 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 20 万元；
- (2) 资助资金分两次拨付，项目立项拨付 50%，达到验收条件拨付 50%。

**第十三条** 重大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《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管理办法，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单独建帐，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与管理。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：

- (1)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、加工费、试验费等研究费用；
- (2)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会议费、考察调研费等；
- (3)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料费、发表论文版面费、知识产权费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重大研究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况者，中心有权中止项目经费的拨付：

- (1) 项目组因故无能力履行项目任务书要求的研究任务；
- (2) 无故不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；
- (3)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；
- (4) 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- (5) 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终止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中心发出终止项目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将全部经费退还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中心负责重大研究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重大研究基金计划下达、实施、检查、验收、结题等，并对项目经费支出、成果等进行综合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项目负责人每年向中心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，中心统一组织验收。项目达到以下条件，可以申请验收：

- (1) 取得重大理论或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；
- (2) 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；
- (3)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若不能按期完成，应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，经中心主任批准同意后，方可延长执行期，只能延迟 1 次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结题后，应按规定向中心提交项目档案，包括研制工作报告、技术总结报告、应用报告、学术论文以及其它

相关的技术资料。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，不核拨剩余经费，并取消今后申请中心所有课题的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研究成果由中心和项目完成单位共享。研究成果鉴定或评审由中心负责组织，双方联合申报成果、专利或申请奖励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中心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专利、研究报告、资料、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，研究者单位署名：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，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Jiangs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, 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Building Energy Saving and Construct Technology）和研究者所在单位，且须标注“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大研究基金资助”和项目编号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